

#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协议，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商务部共同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独立、依法、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精神，就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贵公司及贵公司书面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有些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贵公司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贵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一）关于贵公司的设立及首次发行**

贵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0）138号《关于设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0年9月25日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和云南力宇高新技术发展中心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云南省工商局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北M2-12地块；2003年4月21日贵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2号《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03年5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33号文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贵研铂业”，股票代码为600459。

## （二）关于贵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及历次变动情况

1、贵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4,595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4,53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98.69%；社会法人股6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31%。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2号文批准，贵公司于2003年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此次募股完成后，贵公司的总股本增至8,595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中国有法人股4,535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52.76%，社会法人股60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0.70%，社会公众股4,000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6.54%。

3、2003年2月28日贵公司发起人股东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4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03年3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贵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云南力宇高新技术发展中心，后其持有的20万股股份全部转移到连云港华晶钾盐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5、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云国资产权(2005)298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6)150号《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将贵公司的控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持有贵公司的3,860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划转给云南锡业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后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锡业公司，总股本及现阶段持有贵公司股份的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变。本次股权划转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49号《关于同意云南锡业公司公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审核批准，目前尚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6、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总股本为85,95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国有法人股	45,550,000	53.00
2. 社会法人股	400,000	0.4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950,000	53.4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40,000,000	46.5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	46.54
三、股份总数	85,9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目前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三) 关于贵公司依法存续的情况

1、本所律师审查验证了贵公司最新持有的 53000010110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的经营范围(已含经营方式)为：“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器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件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未发现贵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2、根据贵公司的承诺、贵公司上市以来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表明贵公司：

(1)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 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 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

(4)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 (一) 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云南锡业公司(股权划转手续完成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昆明冶金研究院、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华晶钾盐有限公司。

#### 1、云南锡业公司

该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手续完成后), 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 53250110009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肖建明, 住所: 个旧市金湖东路, 注册资本为 94, 129 万元,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黑色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并兼营地质勘探、工程勘探、井巷掘进、建筑安装; 国产汽车(不含小轿

车及报废汽车)零售、客货运输及机动车修理、环境保护、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农副产品、种植、养殖。

## 2、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 53000010003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邹韶禄,住所:昆明市人民东路 73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查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 3、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 53000010104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穗明,住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红塔综合楼 801-802 号,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主要从事对信息产业、通信、生物制药、新型材料,对高新技术领域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及相关顾问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

人员培训、信息服务、组织交流；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 4、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以下简称“烟草兴云”）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 53000010091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有义，住所：昆明市钱局街 186 号，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主要从事对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旅游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国内外贸易、会展、金融证券业、酒店、娱乐服务业等方面进行投资、项目开发。

#### 5、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该中心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 0000010012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钮因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注册资本为 1,090 万元，主要从事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与有色金属工业相关的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改造工程；信息服务、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成果推广；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

#### 6、昆明冶金研究院

该院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 53000010071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臧健，住所：昆明市园通北路 86 号，注册资本为 3,378 万元，主要从事承接科学研究、工程设计、自动化、环

境治理工程，矿产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金属合金及化合物、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冶及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分析仪器等的生产与经营；技术咨询、中介、检测、培训、承包、仪器设备维修与制作技术服务。兼营珠宝加工与销售、玻璃仪器加工，物业管理与经营、停车场管理与经营。

#### 7、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太原市工商局核发的 14010029000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树森，住所：太原市学府街高新区 V-7 区高科耐火大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特种硅酸盐材料保温材料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高温工业窑炉的筑炉、修炉和保温技术咨询及施工；焦炭、生铁及五金矿产品销售。

#### 8、连云港华晶钾盐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连云港工商机关核发的 32070011020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蔡强，住所为连云港新浦海连东路 56 号，注册资本：3500 万元，主要从事钾盐、钾肥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的制作、销售；蒸汽生产、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

##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贵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贵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云南锡业公司	38,600,000	44.91	国有法人股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2.676	国有法人股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676	国有法人股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629	国有法人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500,000	0.582	国有法人股
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0.465	社会法人股
昆明冶金研究院	250,000	0.291	国有法人股
连云港华晶钾盐有限公司	200,000	0.233	国有法人股
非流通股合计	45,950,000	53.46	非流通股

1、根据贵公司及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及司法冻结等行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贵公司书面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贵公司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贵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未持有贵公司流通股股份，在贵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贵公司流通股股份。

###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确认，持有贵公司 2.676%国有法人股的非流通股股东红塔创新与持有贵公司 1.629%国有法人股的烟草兴云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烟草兴云持有红塔创新 5%的股份；红塔创新的控股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烟草兴云 7.15%的股份。

除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其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采取注入权益性资产加送股的方式。一部分是资产对价，另一部分是股票对价，具体对价安排如下：

#### **（1）注入权益性资产**

贵公司控股股东与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9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公司。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江镍业 2006 年度出具了盈利 1,021 万元的盈利预测报告，2007 - 2008 年度控股股东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为 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经测算，本次权益性资产注入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06 股。

## (2) 送股

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00 万股贵公司股票，其中贵公司控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0 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0 万股，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 股股份。

经折算资产对价和股票对价，综合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06 股。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贵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贵公司控股股东注入权益性资产的安排涉及到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贵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关联交易出具了意见：

(1)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使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通过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有色金属领域的产业链，成为集矿产资源、冶炼、深加工和科研于一体的资源型和高科技型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

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利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2)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切实、可行；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受让权益性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云南锡业公司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董事会决议由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给予流通股股东的上述对价安排符合现阶段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革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现阶段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尚待取得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承诺的保证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贵公司书面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履行最低法定承诺义务。

## 2、控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

作为唯一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云南锡业公司除以上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

### (1) 延长禁售期

其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 若其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贵公司的股票，其愿意以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划入贵公司账户归全部股东所有。

### (3) 补足利润承诺

控股股东无偿注入所持有的元江镍业 98%股权至贵公司后，若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元江镍业净利润分别低于 1,021 万元、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时，则其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 (4) 追加送股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元江镍业出现下面两种情况，则其将在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向贵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贵公司股份，追送总数为 2,000,000 股，限追送一次。

A、元江镍业 2006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1,021 万元；

B、元江镍业 2006 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本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为：其将在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追送部分的股份，直至追送股份承诺期满。

#### （5）代为垫付承诺

其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如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其将先行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同意，并由贵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6）其他承诺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经营发展，贵公司控股股东还承诺：云南锡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后在经营中将避免和放弃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公司，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公司时，贵公司、云南锡业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履行法定程序。

###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贵公司书面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违反承诺对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非流通股股东须按《上市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安排

贵公司书面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贵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法定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在承诺期内，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交易系统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同时，在履约期间，贵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其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股份承诺的股份合计 200 万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

#### 5、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贵公司书面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上述承诺事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实施程序如下：

1、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布改革方案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贵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根据沟通协商结果修改了改革方案，则在公告修改的改革方案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沟通结果公告后，不再修改改革方案。

4、至少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并公告国资委关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审批文件。

5、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股票将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持续停牌，直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如果贵公司股权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贵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同时控股股东注入贵公司权益性资产的股权转让行为终止；如果贵公司股权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

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并按照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贵公司股票复牌事宜，同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的相关手续，依法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四）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的股本结构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非流通股股东	45,950,000	53.46%	41,950,000	48.81%
原流通股股东	40,000,000	46.54%	4,400,000	51.19%
合计	85,950,000	100.00%	85,950,000	100.00%

####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及授权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1）云南锡业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书面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云南锡业公司承诺对尚未明确表示同意的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云南锡业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上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总量已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贵公司可以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2) 上述四家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书面委托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已经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外部批准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前，控股股东已取得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控股股东还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其他国有法人股东将依照相关规定取得批准。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股份变动手续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阶段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本次保荐机构红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及贵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布前两个交易日，红塔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贵公司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贵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其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或在贵公司任职的情形；贵公司及其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也未持有或控制红塔证券的股份。

另本所确认，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本所未持有贵公司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贵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经查验贵公司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及客观事实后，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通知》、《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尚待取得云南省国资委、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股份变动手续的通知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律 师：伍志旭

吴建红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